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128,15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16%。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14,968,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3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3%;反对7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4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30%;反对7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0%;弃权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9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0%;反对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25%;反对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71,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3%;反对8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9%;弃权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47%;反对8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5%;弃权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7%。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8%;反对7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4%;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9%;反对7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1%;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0%。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反对7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弃权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65%;反对7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4%;弃权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16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7%;反对3,89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0%;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30%;反对3,89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96%;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3%。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53%;反对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1%;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2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53%;反对7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1%;弃权1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7%。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2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6%;反对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3%;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7%;反对7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9%;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4%。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0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2%;反对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9%;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1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92%;反对7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7%;弃权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49人,代表股份772,12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408,690股(即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32.20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738,329,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797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7人,代表股份33,79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97%;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4人,代表股份69,806,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18%。此外,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徐前权先生、查燕云女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5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763,218,4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4%;反对6,482,732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6%;弃权2,424,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99,6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404%;反对6,482,73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7%;弃权2,424,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2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763,185,6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2%;反对6,515,532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弃权2,424,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66,8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934%;反对6,515,53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7%;弃权2,424,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29%。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

同意763,003,9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6%;反对6,872,132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0%;弃权2,249,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685,1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331%;反对6,872,13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弃权2,249,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24%。

4、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763,204,6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6%;反对6,638,132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7%;弃权2,282,7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85,8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206%;反对6,638,13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93%;弃权2,282,7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与石首能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2,087,8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0%;反对9,465,169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9%;弃权5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769,0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208%;反对9,465,169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91%;弃权57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07,017,0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76%;反对62,981,469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9%;弃权2,1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98,2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03%;反对62,981,469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227%;弃权2,1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70%。

7、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338,46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23,592,33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79%;反对7,895,269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6%;弃权2,1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736,6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5.5743%;反对7,895,269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3102%;弃权2,1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11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2,937,937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1%;反对6,839,132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8%;弃权2,348,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619,1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86%;反对6,839,132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弃权2,348,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为125.9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金融城")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65亿元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庐阳金融城参股股东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9%庐阳金融城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冬青街与黄桂路交口合肥金融广场商101

法定代表人:汪连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77,772,648.92元
净资产	531,572,986.66元
营业收入	18,471,303.20元
净利润	4,686,207.7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6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10,3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庐阳金融城财务报表;

3、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远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胡远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号码:0551-62661906

电子邮箱:hucd002208@hucd.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1层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远航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慧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远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远航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号码:0551-62661906

电子邮箱:hucdcc@126.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陈诚先生简历

陈诚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9年7月加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专业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胡远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940,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205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51,428,601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7,062,532股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9,800,000股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金卫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因在国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71,396	99.7053	885,700	0.2231	283,700	0.07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71,396	99.7053	885,700	0.2231	283,700	0.07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60,796	99.7027	964,700	0.2430	215,300	0.054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81,596	99.6575	1,071,800	0.2700	287,400	0.072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534,918	99.3469	885,700	0.5220	222,200	0.131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050,296	99.5237	1,675,200	0.4220	215,300	0.0543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971,671	97.9923	7,748,125	1.9519	221,000	0.0558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741,446	99.6978	983,000	0.2476	216,350	0.054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960,871	97.9896	7,765,925	1.9564	214,000	0.054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916,296	99.7419	807,200	0.2033	217,300	0.0548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182,596	99.8089	547,900	0.1380	210,300	0.0531

1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083,846	99.7841	639,300	0.1610	217,650	0.0549

13、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916,396	99.7419	807,100	0.2033	217,300	0.054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2,394,9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079,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286,859	95.3665	964,700	3.7880	215,300	0.845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24,099	95.9194	256,500	3.7142	25,300	0.366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662,760	95.1608	708,200	3.8155	190,000	1.023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945,700	97.0592	964,700	2.4042	215,300	0.5366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766,500	96.6126	1,071,800	2.6711	287,400	0.7162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017,800	97.2389	885,700	2.2073	222,200	0.5538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156,575	80.1396	7,748,125	19.3096	221,000	0.5508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926,350	97.0110	983,000	2.4498	216,350	0.5392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145,775	80.1127	7,765,925	19.3540	214,000	0.5333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9,101,200	97.4468	807,200	2.0117	217,300	0.5415
11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	39,367,500	98.1104	547,900	1.3655	210,300	0.5241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268,750	97.8643	639,300	1.5932	217,650	0.5424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9,101,300	97.4470	807,100	2.0114	217,300	0.54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金卫东、邵彩梅、王凤久已回避表决;议案11、1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周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13名持有人离职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以5.15元/股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所涉及的合计4,274,400股股票,并办理注销手续,相应减少注册资本4,274,400元。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908,291,133股变更为904,016,73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4-88081409

5、联系邮箱:hf@wellhopefood.com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900,8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900,8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1,880,939股减少至299,980,1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1,880,939元减少至299,980,13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5、电子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99,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14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1,882,09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3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645,14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70,220	99.8522	226,540	0.1462	2,3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73,320	99.8542	223,440	0.1442	2,300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9,320	99.8516	223,440	0.1442	6,3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8,720	99.8512	224,040	0.1446	6,3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29,120	99.8257	223,440	0.1442	46,500	0.03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2,120	99.8470	229,640	0.1482	7,30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1,520	99.8466	230,240	0.1486	7,3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1,520	99.8466	230,240	0.1486	7,300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5,220	99.8490	226,540	0.1462	7,300	0.0048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85,180	99.8509	222,440	0.1443	7,300	0.0048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69,320	99.8516	222,440	0.1436	7,3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91,880	83.8395	223,440	15.7172	6,300	0.4433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91,280	83.7973	224,040	15.7594	6,300	0.4433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1,680	81.0118	223,440	15.7172	46,500	3.2710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84,680	83.3330	229,640	16.1534	7,300	0.5136
7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84,080	83.2908	230,240	16.1956	7,300	0.5136
8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84,080	83.2908	230,240	16.1956	7,300	0.5136
1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91,880	83.8395	222,440	15.6469	7,300	0.5136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91,880	83.8395	222,440	15.6469	7,300	0.5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5、6、7、8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3、4、5、6、7、8、10、1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4、本次股东会议案10,关联股东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赵泽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